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 失承擔任何責任。



RICHLY FIELD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持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3)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均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之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之補充通函(統稱「該等通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均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 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886,619,070股股份,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僅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載有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該等通函中並無指明任何人士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或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440 西 电
		贊成	反對	總票數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與本公司 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5,421,950,921 (100%)	0 (0%)	5,421,950,921
2	(i) 重選馬俊先生為執行董事	5,421,950,926 (100%)	0 (0%)	5,421,950,926
	(ii) 重選徐慧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421,950,921 (100%)	0 (0%)	5,421,950,921
	(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421,950,921 (100%)	0 (0%)	5,421,950,921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 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781,950,926 (88.196%)	640,000,000 (11.804%)	5,421,950,926
4	(A) 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配 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最多20%之 已發行股本	5,421,830,926 (99.998%)	120,000 (0.002 %)	5,421,950,926
	(B) 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購買本公司最多10%之已發行股本	5,421,950,921 (100%)	0 (0%)	5,421,950,921
	(C) 擴大根據第4(A)號決議案授予董事發 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加入根據前述第4(B)號決議案購回之本 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5,421,830,926 (99.998%)	120,000 (0.002 %)	5,421,950,926
5	重選陳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421,931,421 (100%)	0 (0%)	5,421,931,421

由於上述第1號決議案至第5號決議案各自均獲得50%以上之贊成票,故所有此等決議案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馬俊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馬俊先生(主席)、信松濤先生及李亦鋒先生;一名非執行董 事,為陳衛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慧敏女士、周承炎先生及許驚鴻先生。